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曾珮菁  
聯絡電話：02-2356593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601626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入口網站最新消息、實施要點、總說明、對照表、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函

(162623停止適用函.DOC、162623管理要點.DOC、162623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DOC、162623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DOC、162623實施要點.DOC、162623最新消息.DOC，共6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停止辦理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後之相關配套措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0月22日局考字第0960063955號函辦理。
- 二、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廣拓學習資源，行政院於96年6月5日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213號函修正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其中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相關規定業已刪除，「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審查作業規定」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同日以局考字第0960062214號函停止適用在案。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劃停止辦理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後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配套實施落日條款：停辦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後，仍維持該機構認證資格至期限屆滿，公務人員自行參加貴機構於認證期限屆滿前所提供課程，仍得繼續登錄學習時數。



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印章

10159  
人

(二)擴大民間學習機構之參與：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均得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申請帳號，並就受委辦之學習課程登錄學習時數。

(三)建構入口網站之民間學習機構管理機制：

1、建立「線上註冊」機制：民間學習機構應於入口網站上傳「經政府核准立案」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依入口網站管理要點第9點提供完整詳細且真實之資料，由系統檢查是否登載所需相關資料後，始得取得帳號及密碼。

2、相關權利義務規定：民間學習機構所登錄之資料應完整詳細真實，隨時更新，且不得於入口網站從事刊載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的資料檔案或其他不符入口網站所提供使用目的等行為，如違反相關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得逕行暫停或中止其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凍結存取權限、刪除或移置相關檔案或資料，如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並得依法究訴。

3、有關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事宜：

(1)民間機構認證期限屆滿後，可至入口網站完成線上註冊，取得新帳號及密碼，始得就受委辦之學習課程登錄學習時數；惟所登錄學習時數須俟各學員服務機關(構)之人事人員確認複核後，始予生效。

(2)民間學習機構如於新版網站上線前之過渡期間，受委託辦理學習課程，則俟新版網站上線後，再以新帳號及密碼，回溯補登學習時數。

四、檢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最新消息」、「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及「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  
審查規定停止適用函」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106/11/09  
文:檢:33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96年11月12日

主旨：本案係教育部函轉人事行政局有關停止辦理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作業後之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

- 一、依據台人(二)字第0960162623號函辦理。
- 二、文陳閱後依規定辦理。有關「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最新消息」將登載於本校人事服務簡訊。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 林依樺

組長 周志鴻

11/12

代為決行

人事室 紀茂權

11/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Large handwritten mark

9

FL 6000 74581